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三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三月十六日出版

一、專載

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抄發郵政總局公衆服務課公函。

接收及投遞國際包裹應收各費及處理辦法。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三、電信

指示編呈載波電報話裝機工程費概算事項。

切實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計算該項罰薪。

四、會計

核示有關薪津事項(一)。

核示有關薪津事項(二)。

飭自三月份起按月編報財務電報報希遵照辦理。

郵電事業機關免徵特種營業稅。

五、總務

准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電復免徵郵電機關特別戶稅

並已轉知各縣市政府及各稅捐處照辦。

六、人事

抄發臺灣籍員工國語班學員考核辦法。

遺失員工服務證。

臺籍及電信差工補助醫藥費標準奉令更改。

人事異動記錄表(二十五號)

轉載：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續)

一、專 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林維欽 黃鴻煊

茅紹襄 林尙民 王英橋 黃永祥(莊祈讚代)

應國慶 胡 修 蔣樹德 張新璠 林承平

賴光凱 厲金松 蔣書梁 吳志忠 韓銘盤

陳蘭揆 邱信亮 陳連鏞(吳瑞奇代) 陳鼐民

丁巽年 毛元豐 沈宗括 杜 震 曾國榕

列席者：張磐石 周博淵 卓周紐

缺席者：侯崇修 葉承傑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討論事項：

(一) 本省郵資報話費，奉令每月按臺幣滙率調整一次，在技

術上殊多流弊，應如何謀取補救，以免招致外界之不良印

象案。

〔議決〕 指定郵政處蔣處長及電信處茅處長，會同搜集各

項資料，詳加分析技術上困難之原因與事實，備

文呈請郵電兩總局，將調整時期，延長為三月，

或半年，或與全國調整郵電資費時同時調整，以

免按月調整發生困難及流弊。

(二) 局長交議：如何加強本局公共衛生及整潔案。

〔議決〕 一、由總務科督飭庶務股，在辦公時間前後，切

實指導公役(小使及給仕)分別負責清潔各辦公處所，不得稍有懈怠。

二、通知診療所派員指導，作一次徹底消毒工作。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一刻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蔣樹德 林維欽

茅紹襄 陳鼐民 林尙民 葉承傑 韓銘盤

賴光凱 厲金松 黃鴻煊 吳志忠 胡 修

張新璠 陳蘭揆 沈宗括 丁巽年 黃永祥(莊祈讚代)

曾國榕 應國慶 王英橋 林承平 蔣書梁

邱信亮 杜 震 毛元豐 陳連鏞(吳瑞奇代)

列席者：周博淵 卓周紐

缺席者：張磐石 侯崇修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繼續討論前次會議會提出報告之臺灣籍員工恢復管級加薪問題，現請人事室吳主任報告處理此一問題之概略情形。

〔吳主任報告〕

自接奉郵電兩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局人字第七二〇號會指令，飭知：「仰先擬具各級臺灣籍員工管級加薪暫行辦法呈核」後，本室即審慎研究過去各種情形，作為此次管級加薪之根據。研究所得，可資報告者，概如下述：

(一) 前遞信部時期，各級員工除薪給及家族津貼外，並無其他津貼。每次晉級加薪，除奏任及判任，依照日本俸給辦法辦理外，其他員工，均斟酌各時期之生活費用，逐漸遞增其增給額，故並無一確定之標準可資依據。

(二) 關於郵電管理委員會時，曾升用，錄用大批省籍人員，並辦理普遍增薪一次，及提升官等，惟當時所舉辦者，均未依照原來之規定辦理，致大部份省籍人員之薪俸，皆與原訂辦法不合，形成若干矛盾現象。

綜上以觀，過去情形，錯綜複雜，無從得一可資依據之辦法。而以往各種缺點，非待歸班調整後，無法求其公平合理。但目前晉級加薪，急亟辦理，不得不另謀比較公平而簡易之辦法，立即付諸實現。於此，本省郵務工會方面，曾於元月二十七日以臺二秘字第一九一號代電，提供數點意見，足供我人參考。其意見為：

(一) 各臺籍員工，應自上次晉級之日起，每服務滿一年，晉升一級。每晉一級，其所增之薪額，不得少於國內相仿等級郵電人員之增薪數額。

(二) 特定局員工薪額過低者，應參酌其服務年資及考績，於此次晉級加薪時，特予提高，以資補救。

(三) 前郵電管理委員會時，錄用大批省籍人員，其所定底薪，較一般為高，並將一部份員工之底薪增加六成之事實，請予維持，同時擬請依據上述先例，統整調整臺籍員工之底薪。

本室接得郵務工會上項辦法後，為求集思廣益計，乃於二月二日召集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有關人員，以及郵務工會代表，舉行會議，共同商討，經綜合各方之意見如次：

(一) 每年晉級加薪一次。(自本局成立之日起)。

(二) 每次加薪之數額，定為：給仕二元傭人四元。集配手、郵便手、遞送手、自動車運轉手、機線工員各五元。雇員(包括事務員)六元。判任十元，但月薪在一百四十元以上者為二十元。奏任二十元。

〔備考〕 主席指示事項：

關於此一問題，總括起來，應先決定下列數原則：

- (一) 如何確定加薪晉級之日期？按照一般情形，似以一年一次最為妥當。但如何訂定，應再參照郵電人事章程則加以研究決定之。
- (二) 如何規定加薪之數額？除吳主任報告各相關意見外，應再參照本省交通事業機關及郵電章程，以期得一中和而公平之辦法。
- (三) 生活津貼計算標準，是否與原薪同時增加？
- (四) 各級人員之最高薪額應如何規定？
- (五) 如何整訂考績辦法，以限制加薪晉級？俾優者得以上進，劣者知所警惕。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 | | | | | | | |
|--------|-----------|-----|-----|-----|-----|-----|
| 杜震 | 陳連鏞(吳瑞奇代) | 林步瀛 | 方賢齊 | 張新瑤 | 丁巽年 | 毛元豐 |
| (莊祈讚代) | | | | | | |
| 陳慶民 | 胡修 | 韓銘燈 | 林承平 | 林尙民 | 厲金松 | 陳蘭拯 |
| 蔣書梁 | 王英橋 | 沈宗括 | 曾國榕 | 茅紹襄 | 邱信亮 | |
| 蔣樹德 | 吳志忠 | | | | | |

列席者：周博淵 張警石 卓周紐 歸紀春 項瑞麟(臨時)

缺席者：候崇修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斌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繼續討論臺籍員工加薪晉級問題。各位如無其他議案提出討論，即請人事室分析報告行政院核定之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之各項解釋。

〔歸股長報告〕

關於臺籍員工加薪晉級後，其所增之薪額，是否併入行政院核定之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內計算，吾人將原頒法令加以分析解釋，可得三種不同之結論：

- (一) 從文字方面言。例如：傭人月薪在四十元至四十九元者，照七十五元；月薪在五元及以上者，一律按原薪加三十元計算。據此，月薪四十元者，如增薪五元為四十五元，仍在四十元至四十九元之範圍以內，以七十五元計算生活補助費。(未增薪時，亦以七十五元計算)。又月薪五十元者，如增薪五元為五十五元，將改按八十五元計算生活補助費。(未增薪時，按八十元計算)。因此，兩者所增之薪額雖相同，但實際所得，前者只增加五元，後者則增加甚多。為求公平合理計，原薪及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似應同時提高，方符合加薪之原意。

- (二) 從優待方面言。事業機關之待遇，向有加發三成之優待規定。據此，行政院頒訂之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或寓有提高待遇之意義在。若上項推論正確，則此次臺籍人員加薪後，其所增之薪額，似應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內，較為合理。

- (三) 從補救底薪過低方面言。按照一般事業機關，雇員及委任職員之底薪，均在五十元以上，而本局之雇員，其月薪竟有在三十元以下者；惟按行政院頒訂之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其計算標準之薪額，經加給後，均略超過一般事業機關之最低薪標準。是以，行政院頒訂之臺籍員工待遇補救辦法，原意或在補救底薪過低之員工，而與事業機關加給三成之優待辦法稍異。此項推測如屬確實，此次臺籍員工加薪後，誠可不必同時增加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但按事業機關加給三成之優待辦法，則加薪之數額，似可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標準內計算，以示優待。

〔員工代表項瑞麟傳候吾臨時到會報告〕

數日來臺幣匯率急劇提高，內調郵電同仁因按法幣支給薪津，收入銳減。兼以本省物價，並不因臺幣匯率之提高，得以保持平衡狀態；相反，其上漲之總指數，較之京滬，有並駕齊驅之勢。在此種嚴重事實之下，內調郵電同仁，均深切感受生活之壓迫，情緒殊為不安。茲為謀取緊急補救之法，俾各同仁得以安心工作起見，經集合各單位代表開會討論，決議兩項辦法，特向本會報告，請即公決，並轉呈郵電兩總局採納施行。

- (一) 內調郵政人員，每月按生活指數核發薪津。其於折合臺幣時，應以每月一日之臺幣匯率，按百分之七十折算。
- (二) 內調電信人員，每三月調整薪津一次，在此三個月內，每月均按第一個月一日之匯率折合臺幣，俾保持三個月中之臺幣所得，不致驟然下跌。

討論事項：

- (一) 臨時動議：本省臺幣匯率，逐日提高，內調郵電同仁收入銳減，應如何謀取補救，俾各同仁得以安心工作案。

〔議決〕 轉知員工代表，提出面書建議，再經研討後，分別轉呈郵電兩總局採納施行。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二四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抄發郵政總局公衆服務課公函。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本年二月十八日例總字第八一四號訓令。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郵政總局公衆服務課公字第九號公函，隨電抄發，嗣後各局簽復公衆來函時，希特加注意參考辦理。局長陳樹人。

〔附發〕 交通部郵政總局總務處公衆服務課通函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公字第九號

事由：怎樣答復公衆來函。

每一位與公衆接觸的郵政員工，都是整個郵政事業的代表；每一封郵局給公衆的函件，也是整個郵政事業的表現。在每一次寫信給公衆的時候，我們要時時刻刻記住這一個前提。

官樣文章——打官腔，久已爲世詬病，所以在提筆時頂好先將「與章不合，未便照辦」，等「公文程式」，暫時忘記一下，不妨丟在腦後。

心理上的準備——公衆來函中，往往有許多不明郵政章程，缺乏郵政常識的地方，却又一味責備郵局不該這樣不該那樣，（舉例說：責問郵件慢，其實是交通梗阻；責問信件遲投，其實是他的僕人疏忽，諸如此類）。惟其如此，我們在心理上，要先做一番準備。

公衆當然不明郵章的，正好像我們不明航海規則引水人則一樣。公衆缺少郵政常識，是理直氣壯的；「隔行如隔山」，農夫種田的常識，我們又何嘗知道？然而公衆要寄信，要求方便，要求快，要求不遺失……他是我們的主顧，我們是爲他們做事的，祇有客客氣氣地不怕麻煩的訴說。

假定他的動機是善意的——凡是一切控訴指摘，姑不論來函措詞怎樣不客氣，我們不妨先假定他們的動機是善意的，是爲我們好，是希望我們有所改

進，是求全之毀，是責備賢者，所以答復時請首先一律致謝。也許偶然有些人寫信的動機本不太好，但是因爲我們假定他的動機是爲我們好，是幫助我們，向他道謝，一變而建立了真正的好感——善意。

錯了認錯——我們有不對的地方，坦白認錯，這點很要緊；不要以爲我們堂堂國營事業機關，認錯道歉，有喪尊嚴。強詞奪理，文過飾非，才真正喪失了同情。

最好用白話——白話文更能達意，淺顯的文言文也可以。請加標點。

避免油印——一封油印的復函，公衆收到後，總覺得不够親切。這要看來函的數量，如果來函件數不太多，希望能避免用油印。我們提供本課現行的兩種方法備考：

(一) 不起稿：墊複寫紙用紫鉛筆直接寫復函正份，蓋章後逕發。省去擬稿，核稿，呈判……一套手續。上午繕就的信，中午即寄出，不必等到下班時一次郵寄。

(二) 一次寄發大宗信函，（例如致各大學校長函）。照華文打字機打出的油墨顏色、字體、空格等樣子，交印刷所承印，姓名留空白，以後再在打字機上補打姓名。如果行格、油墨、字體，用得合適，看上去和打字機打出來的幾乎一樣。

答復每一封來信愈快愈好——除了未具真實姓名，或未註明通信處的來函無法答復外，每一封公衆來信，一定要給一個回復；而且要復得快，愈快愈好。一封極快的回信，即使內容不很充實，也是使收信人感覺愉快的。

不要吝吝吝氣話——感謝、賜教、指正、惠予協助……等等的客氣話，請儘量發揮。本年七月九日上海大公報所載上海郵政管理局致陳治平君函寫得很好，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此致

各郵政管理局公衆服務組

副份抄寄各郵政管理局

照錄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上海大公報代上海郵政管理局
答復讀者陳治平君的一封信

載該報第八版讀者之頁

陳治平先生：

首先讓我們向你致謝。你的建議，不但引起我們的注意，而且在改進鄉村郵政上還起了實際的作用。你的意見給予我們以很大的收穫，同時，也是給予公眾以很大的收穫。

過去由上海寄常陰沙的信，的確是發由無錫經轉的，這條郵路比較迂迴。當我們看到你本月二日的公開信後，我們已經發了一封試信，一封由無錫轉，一封由另一郵路——南通轉，待有結果，我們當立刻改交比較迅速的郵路發往常陰沙。至於由南京寄常陰沙的信，也已由江蘇郵政管理局研究改善，俟有成效，即當披露。

我們請你注意最近收到的信，是否已經比以前迅速？並且請你告訴我們通訊地址，以便直接繕發試信，繼續請教，以保持和改進此後的投遞速度。

至於整個問題——推進鄉村郵務，交通部部長已經規定為我們今後工作的重心。只要財力許可，自當盡力以赴。我國幅員廣大，要推進鄉村郵務，還須要公眾合作，眼前的事實便是明證。我們以最大的誠意，請大家伸出合作的手來！

希望這一次的改革，能使你滿意，使常陰沙的居民滿意，更由此推進，使每一個使用郵政的人都感到滿意。

讓我們再謝謝你的幫助！

上海郵政管理局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三三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接收及發遞國際包裹，應收各費，及處理辦法。

臺北郵局：(一)由國外寄來之包裹，經過互換局再轉往寄達局時，由互換局將包裹送請駐局關員查驗後，即將應收之驗關手續費，海關進口稅，及互換局寄往寄達局之加收國內資費等，詳細開具驗證，隨同稅款收據及包單，寄往寄達

局。(二)寄達局於投遞此項包裹時，應將所收各款，照下列辦法處理：(1)海關稅：應收取現款，同時收取匯費，開發匯票，隨相驗關證副份驗寄往相關互換局，轉交駐局海關辦事處。(2)驗關手續費：應以郵票黏貼於包裹詳情單上蓋銷之。(3)互換局寄往寄達局之加收國內資費：應以郵票黏貼於包裹詳情單上蓋銷之。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三四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列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一) 臺中縣大甲區署及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區警察所，各設置於臺中縣，大甲區清水鎮，郵件投遞均為清水郵電局。嗣後凡有寄交上述各處郵件應封寄清水局不得再寄大甲局以免延誤。(大甲局第五六號代電)。

(二) 甘肅青郵管局第七四七號通函：本區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設臨澤三等乙級郵局，同月十六日開設鼎新三等乙級郵局，三十七年一月九日開設鹽池三等乙級郵局各一處，並自開辦之日起將各該地原設代辦所撤銷。

(三) 江西郵管局第八四五號通函：本區吉安一等局辦理國內保價信函及保價包裹，暨國際保價信函與箱匣業務現暫用該局前包裹組夾封裝上項郵件。

(四) 江西郵管局第八四六號通函：本局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啓用「國內資費已付」及「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五) 山東郵管局第一〇三號通函：下列各郵局及其所屬各所櫃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暫行關閉：聊城、德縣、臨清、平原、禹城、茌平、恩縣、惠民、高唐、冠縣、樂陵、博平、蒲臺、商河、夏津、堂邑、武城、朝城、館陶、陵縣、莘縣、德平、濟陽、陽信、辛店。

(六) 郵政總局例業字第八一七號訓令：長江及川陝線各局上行積件，業已大致運清，仰自即日起恢復收寄去川陝甘新等區小包，圖包，包裹，及書籍印刷物，包件資例，目前暫照舊辦理。

(八) 山西郵管局第六八號通函：本區前航空郵運中心局承轉郵件地名表已不適用，另造新表列後：

甲、太原航空郵運中心局承轉郵件地名表：榆次、忻縣、徐溝、清源、父城、汾陽、介休、靈石、平遙、祁縣、太谷、臨汾、襄陵、壽陽、孝義(郵亭)晉源(郵亭)。

乙、北平航空郵運中心局承轉山西郵區郵件地名表：大同、布雲(郵亭)應縣(郵亭)懷仁(郵亭)。

丙、西京航空郵運中心局承轉山西郵區郵件地名表：運城、安邑(郵亭)。

(九) 本省高雄城市代辦所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起裁撤。

(十) 河北郵管局第一二三處通函：本局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在天津第二區平安街添設「平安街第九郵亭」一座，歸民生路第十二支局管轄。該郵亭僅辦理出售郵票及收寄各類郵件業務。

(十一) 湖南郵管局第二〇一號通函：據本區龍潭局右呈轉據小沙江代辦所呈報：聯所於上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九時許突遇火災，檔案全部被焚，等情；查屬實在，函請 查照。

(十二) 河北郵管局第一二二號通函：一、寄往瀋陽之信函明信片(包括航空新開紙)及比照航空圖書小包收寄之新聞紙，均請發北平由飛機運遞，其寄往錦州者，在水陸空交通阻不定期間，亦請儘可能發交平瀋便機運瀋轉錦。二、寄往錦州迤西各處之包裹及重件，仍可照常發由水陸路運轉。三、寄錦州(錦州除外)迤東之包裹及重件，均應暫停收寄。四、寄往大虎山迤東各處之新聞紙，仍可照常收寄，惟應請寄件人按航空郵件交寄，以便發由平瀋機帶運，免致延誤。其有不按航空交寄者，郵局不負延誤責任。

(十三) 茲將第十一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十一號

區名	局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河南	全區各局(商郵及商郵車站外)	包裹及重件	—	第七、二、二十	交通困難

開封、鄭州、洛陽、新鄉各局以及汴洛、洛洛及新各鐵路沿線各局

宜昌沙市 保價郵件 航空包件 同 右 限於滬鄭及汴洛各局以裝運包件時

廣東 南雄局轄東江郵政代辦所及中站圩村郵信處 除平常商民郵件外 輕重班郵 第七、二、二十七 治安恢復

遼寧 八道溝、阜新、東阜新、新邱、新立屯 民郵件外 第七、二、二十三 地方情形特殊

山西 運城 各類郵件 第七、一、十八 同 右

江蘇 金沙及所轄之代辦所 普通及代貨價包 第七、二、十九 地方情形不安

江蘇 南京管理局及所屬支局(小沙江及黃埔支局除外) 保價包裹 第七、二、廿六 新開辦業務

江蘇 安鹽 包裹及保價郵件 第七、二、十九 地方情形恢復

三、電 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工電字第〇二五七號(不另轉飭)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事由：指示編呈載波電報話機工程費概算事項。

臺灣郵電管理局：查各局編呈載波電報話機工程費概算，每將在合一機務站，裝設二個不同電路終端機工程費，合併編造，致工程核銷無法劃分，茲規定原則如下：(一)在同區裝設載波電路之概算，應由轄管局以整個電路(包括終端機帶及濾波器等在內)為單位，編造概算。(二)在異區裝設載波電路，應由有關管局，就轄管範圍而以同一電路為單位，編造概算。(三)在同一機務站，

各電路共用電力設備，交換機裝機人員川旅費、工具等費用，應視情形決定併入某一電路概算內編造，無需劃分。以上各項，統仰遵照。電信總局灰工電一／〇二五七。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八三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切遷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計算該項罰薪。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九月電字第九九二八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奉電信總局本月銑業電字第七〇一號代電開：「查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中，關於每日平均報務次數，超過五十次者之處罰計算方法，業經本局上年九月支人一／九九八四代電詳細規定，並附列公式，通飭遵照在案。頃據九區管局一月馬報〇〇四一代電稱：「近查各區寄來之挨查單，其錯誤罰薪計算方法，每以每日平均報務不足一百次而超過五十次者，即作五十次計算」。等語；核與規定不合，應予糾正。嗣後各局於計算該項罰薪時，應即遵照規定辦法，以實在之每日平均次數計算之，不得草率以約數代用，致違立法原意。仰各遵照飭遵」。等因；特電轉飭，希各切遵。局長陳樹人。

四、會計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二二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核示有關薪津事項。

臺北電信局：臺北郵局：十四普通郵電局：第四線務段：第三機務段：各海岸電臺：各機務站：各工務出張所：各診療所：(一)茲規定薪津表僅登列各級人員薪額，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為限。「薪工」科目，亦祇限登列薪額，(代辦

機關薪津，包括售票酬金，及代辦所文具津貼)。其他如公費、職務津貼、夜班費、值夜費、加班費、逾時津貼、稽查津貼、及洗衣費等，發放時應另造表單或收據，並改登「員工福利費」其他福利費」科目列賬。(二)各級人員薪津，概按「應支數」列賬，「應扣數」及追回員工溢支薪津，概登列「什項收入」其他什項收入」入賬，不再在原科目沖銷；惟僅以薪津為限。其他科目，仍照舊辦理，若遇有調整待遇時，係將補發之數，填列薪津表上「應支數」欄內，至於已支之數，應列在薪津表上「應支數」之前，並非填入「應扣數」欄。務希切實注意，以免重複列賬。(三)查員工領取薪津所用之印章，遇有遺失，呈請更換者，實屬可原；惟邇來漫不經心，任意更換者甚多，誠恐弊端百出，茲為杜絕流弊起見，重新規定凡領薪印章遺失，呈請更換時，應登報一天聲明，並將報紙檢呈，或取具郵電佐以上之人員兩人證明，連同新印鑑單，送請主管長官，轉呈本局備案。(四)每一員工，應填送印鑑單兩份，一份送本局會計科備核，(凡尚未遺送者，應即補送，已送者免)。一份存各局出納課(或股)，以憑發薪之用。此後如有更換印鑑，而未按照前項規定辦理時，本局不予核銷，各段、站、臺、所，亦應同樣辦理。(五)各局於核發上下半月薪津時，應分上下兩次填造薪津表，並應編列頁數，不得遺漏。同時應加造薪津總結單(附樣)一式三紙，除以一紙存局外，其餘兩紙應隨同薪津表呈核。(六)薪津表應隨同列賬日之計表呈核為原則，惟或因人數眾多，核發蓋章需時，一時無法隨同日計表呈繳者，得稍延數日，但以十日為限。屆時如尚有員工未領者，應將未發之數，登列「暫收款」入賬，並在薪津表上註明：「未領」，及列收「暫收款」日期，以便核對。將來領取時，應另具領款收據，隨同沖轉日之計表呈核。(七)本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局長陳樹人。

【附發】薪津總結單式樣一份及應行注意事項。

郵 電 局

年 月 份 上 半 期 薪 津 總 結 單

列賬日期： 年 月 日 附薪津表計 頁

薪津表頁數	會計科目	人 數	金 額				備 攷
			小	計	合	計	
	薪(業)工						
	業務人員薪津						
	值機人員薪津						
	郵差信差工食						
	薪(維)工						
	工務人員薪津						
	測繪人員薪津						
	技工薪津						
	薪(管)工						
	會計人員薪津						
	其他人員薪津						
	餉項工資						
	員工福利費						
	生活補助費						
	米代金						

局 長 會 計 製 表

【附註】

(一) 本單長二十四公分闊十八公分

(二) 單內表之範圍各為一七·五公分

(三) 表內每一橫格距離為一公分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

- (一) 頁數欄應填起訖頁數。例如：一至三頁，應填(1-3)，如有間隔者，例如：一至三頁，及七頁，並十五至十六頁，則填(1-3)(7)(5-16)。
- (二) 人數應在各種薪工欄上，分別填明，上下期，或上下月人數有增減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XX奉令調往XX局」，或「XX在假，不支薪津」，「XX辭職」。
- (三) 金額，應按薪津表上「應支數」填列。
- (四) 本單上各項數字，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與日計表核對是否相符。

交 通 部 臺 灣 郵 電 管 理 局 代 電

臺 申 字 第 二 一 一 七 號 (不 另 行 文)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事由：核示有關薪津事項。

各特定局：楊梅機務站：水上機務站：頭分機務站：溪州機務站：苑裡機務站：(一)茲規定薪津表僅登列各級人員薪額，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為限。薪工科目亦祇限登列薪額，(代辦機關薪津包括售票酬金及代辦所文具津貼)其他如主管人員公費、值夜費、及加班費等，發放時應另造表單或收據並改登「員工福利費」其他福利費科目列賬。(二)各級人員薪津概按「應支數」列帳，「應扣數」及追回員工溢支薪津，概登列「什項收入」其他什項收入「入帳，不再在原科目沖銷；惟僅以薪津為限，其他科目仍照舊辦理，若遇有調整待遇時，係將補發之數填列薪津表上「應支數」欄內，至於已支之數，應列在薪津表上「應支數」之前，並非填入「應扣數」欄，務希切實注意，以免重複列帳。至於本局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臺申字第八九五號代電第二節舉例，應更改如下：

郵電局薪津表

中華民國30年8月5日

30年度8月份下半年

資格	姓名	在日職數	薪類	津貼		應支數	應扣數	實發數	蓋章	備考
				生活補助費	米代金					
郵電局工本元		3	8.00	795.00	84.00	4,435.00	887.00	3,548.00		七月份薪津十六天不發(奉令調往××號代電辦理)
		15	40.00	3,975.00	420.00					
同	王 興	15	12.50	2,999.00	420.00	3,419.00				
小計			8.00	795.00	84.00	7,506.50	887.00	6,619.50		
			52.50	0,974.00	840.00					

「×」字係指該數應行扣繳

(三)各員工應填造領薪用之印鑑單兩份，一份送本局會計科備核，一份存局以憑發薪之用。此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登報一天聲明作廢，並將報紙呈核，或由郵電佐以上之人員兩人出具證明，連同新印鑑單送請主管長官轉呈本局備案。如有不按本規定辦理者，該員工薪津將不予核銷。各機務站員工印鑑單除呈本局一份外，應送當地郵電局一份備查。(四)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各級員工薪津准於規定日期(即一日及十五日)自行造表發放，毋庸事先呈請核發付款憑證；惟以薪津表上所列之薪津為限。(即津貼祇包括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其他津貼及費用，仍應照舊呈請核發付款憑證後方可支付出帳。(五)各局此後薪津表祇須造具兩份，(各機務站三份)一份存局，一份隨同列帳日之計表呈核；同時並應加造薪津總結單(附樣)一式三紙，除以一紙存局外，其餘兩紙應隨同薪津表呈核。(機務站薪津應併入各局總結單內毋庸另造)。(六)本局臺申字第八九五四號代電第三節應予取銷。(七)薪津列帳辦法(即公費值夜費夜班費等改登「員工福利費」其他福利費)科目出帳)應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局長陳樹人。

【附發】薪津總結單式樣一份及應行注意事項：

郵電局 薪津表

列賬日期： 年 月 日 附發薪津表計 員

會計科目	人數	金額		備考
		計	合	
薪(業)工				
業務人員薪津				
報差信差工食				
員工福利費				
生活補助費				
米代金				
局長				

附註：本單屬廿五公分長廿公分

(甲) 人數應在業務人員薪津，報差信差工食欄上分別註明上下期或上月；人數如有增減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奉令調往××局」或「××在假不支薪津」「××辭職」緣由。

(乙) 金額應按薪津表上「應支數」填列。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申字第二三八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自三月份起，按月編報財務電報希遵照辦理。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查本局經費不敷至鉅，每月均需呈請撥補，請領經費，應按各局實際財務收支編擬：現查各局逐月收支月報：每多遲緩，影響經費請款至深，茲為按期明瞭各該局實際財務收支狀況而利經費調撥及請款起見，自三月份起須按月編財務收支電報，以當月實際收支情形，於次月三日以前電呈本局，附發財務電報實例及辦法一份，希各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樹人。

【附發】財務電報編製實例及編製辦法一份。

(一) 財務電編製辦法

(甲) 收入—收入即以(甲)字為代表字母。

「收入」數字，即以「郵政收入」，「電信收入」，「儲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各該科目全月份收入之合計數編列之。

(A) 郵政收入—郵政收入即以(A)字為代表字母。

「郵政收入」數字，即以「售票收入」，「特約郵票收入」，「聯運郵費收入」，各目全月份收入之合計數編列之。

(B) 電信收入—電信收入即以(B)字為代表字母。

「電信收入」數字，即以「國內報費」，「國際報費」，「船舶報費」，「市內話費」，「長途話費」，各目全月份收入之合計數編列之。

(C) 儲滙收入—儲滙收入即以(C)字為代表字母。

「儲滙收入」數字，即以「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滙費」，各目全月份收入之合計數編列之。

(D)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即以(D)字為代表字母。

「其他營業收入」數字，即以「電報附帶各費」，「電話附帶各費」，「郵政附帶各費」，各目全月份收入之合計數編列之。

(E)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即以(E)字為代表字母。

「租金收入」數字，即以「房地租金」，「棧線租金」，「其他租金」，各目全月份收入之合計數編列之。

(F)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即以(F)字為代表字母。

「其他營業外收入」數字，即以「補助金」，「刊物售價收入」，「材料計價盈益」，「雜項收入」，各目全月份收入之合計數編列之。

(乙) 支出—支出即以(乙)字為代表字母。

「支出」數字，即以「業務費用」，「維持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呆賬」，「其他營業外支出」，各科目全月份支出之合計數編列之。

(G)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即以(G)字為代表字母。

「業務費用」數字，即以「薪工」，「郵遞費用」，「電政遞信費」，「儲滙利息支出」，「儲滙手續費支出」，「各項費用」，各目全月份支出之合計數編列之。惟「薪工」一目數字，須另加括弧列明，如財務電格式然。

(H) 維持費用—維持費用即以(H)字為代表字母。

「維持費用」數字，即以「薪工」，「線路維持修理費」，「機房維持修理費」，「報房維持修理費」，各目全月份支出之合計數編列之。惟「薪工」一目數字，須另加括弧列明，如財務電格式然。

(I) 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即以(I)字為代表字母。

「管理費用」數字，即以「薪工」，「辦公費」，各目全月份支出之合計數編列之。惟「薪工」一目數字，須另加括弧列明，如財務電格式然。

(J)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即以(J)字為代表字母。

「其他營業費用」數字，即以「租稅」，「育才費」，「獎郵金」，「米代金」，「生活補助費」，「其他福利費」，「衛生醫藥費」，「其他」，各目全月份支出之合計數編列之。但「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二目之數字，須另加列明，如財務電格式然。

(K) 呆賬—呆賬即以(K)字為代表字母。

「呆賬」數字，即以「呆賬」全月份支出合計數編列之。

(L)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營業外支出即以(L)字為代表字母。

「其他營業外支出」數字，即以「刊物印刷費用」，「特種支出」，「什項支出」，各目全月份支出之合計數編列之。

附註：(1) 有關以上各項代表字母，如無數字可報者，應即報以(O)字。

(2) 本財務電於當月收支數字，應於次月三日前電呈。

(3) 本財務電於三月份起實行。

(二) 財務電編製實例

收 支 月 報 表 (實例)

第 頁

科 目	收 入					備註	支 出	支 出					備註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千	百	十元角分	千	百十元角分			千	百	十元角分	千	百十元角分										
郵政收入				7	4	8	0	0	(A)	業務費用				3	6	7	0	0	(G)			
售票收入	5	4	3	0	0	薪 工	6	4	5	0	0											
普通郵票收入	2	2	4	0	0	業務人員薪津	7	5	0	0	0											
紀念郵票收入	3	1	9	0	0	值機人員薪津	5	5	0	0	0											
特約郵費收入	2	0	5	0	0	報差信差工食	2	2	5	0	0											
特約報紙寄費收入	2	0	5	0	0	代辦機關薪津	1	2	0	0	0											
電信收入				2	2	9	8	0	0	(B)	郵運費用	7	3	0	0	0						
國內報費收入	9	8	9	0	0	自辦運輸費用	4	8	0	0	0											
政務報費	4	1	7	0	0	委辦運輸費用	2	5	0	0	0											
軍務報費	2	3	5	0	0	儲匯利息支出	1	6	5	0	0											
加急報費	1	1	2	0	0	存簿及小額儲金息	1	2	0	0	0											
尋常報費	2	2	5	0	0	什 息	4	5	0	0	0											
國際報費收入	2	2	4	0	0	各項費用	1	1	3	0	0	0										
國際無線電報費	2	2	4	0	0	文 具	5	5	5	0	0	0										
船舶報費收入	2	1	5	0	0	消 耗	2	5	0	0	0											
本 線 費	2	1	5	0	0	什 費	3	2	5	0	0	0										
市內話費收入	3	2	0	0	0	維持費用							3	4	0	0	0	(H)				
電 話 租 費	3	2	0	0	0	線路維持修理費	3	4	0	0	0											
長途話費收入	5	5	0	0	0	巡 修 費	7	5	0	0	0											
通 話 費	5	5	0	0	0	什 物	1	2	0	0	0											
儲匯收入				8	2	5	0	0	(C)	什 費	1	4	5	0	0	0						
利息收入	3	4	2	0	0	管理費用							7	4	0	0	0	(I)				
同業往來息	3	4	2	0	0	薪 工	7	4	0	0	0											
匯 費	4	8	2	0	0	主管人員薪津	1	4	0	0	0											
省內普通匯票匯費	2	4	8	0	0	會計人員薪津	2	5	0	0	0											
小款匯票匯費及手續費	2	3	5	0	0	其他人員薪津	2	2	5	0	0											
其他營業收入				1	1	9	2	0	0	(D)	餉 項 工 資	1	2	5	0	0	0					
電報附帶各費收入	7	4	2	0	0	其他營業費用							3	4	4	0	0	(J)				
掛 號 費	2	4	2	0	0	租 稅	4	5	0	0	0											
譯 費	5	0	0	0	0	房 地 租 金	4	5	0	0	0											
電話附帶各費收入	4	5	0	0	0	獎 卹 金	7	3	0	0	0											
裝 設 費	2	0	0	0	0	年 獎 金	3	6	0	0	0											
長途專線費	2	5	0	0	0	特 獎 金	1	2	0	0	0											
營業外收入						撫 卹 金	2	5	0	0	0											
租金收入				4	2	5	0	0	(E)	生活補助費	1	4	2	5	0	0						
房 地 租 金	4	2	5	0	0	米 代 金	8	4	0	0	0											
其他營業外收入				3	6	0	0	0	(F)	其他營業外支出							1	2	0	0	0	(K)
什項收入	3	6	0	0	0	特種支出	7	5	0	0	0											
出售資產盈餘						其他特種支出	7	5	0	0	0											
罰 款	1	1	5	0	0	什項支出	4	5	0	0	0											
過期帳收入						其他什項支出	4	5	0	0	0											
其他什項收入	2	4	5	0	0	本月支出							9	3	9	5	0	0	(Z)			
本月收入				5	8	4	8	0	0	(甲)												

IMD 04619 臺北：

會計科三月份(甲) [5,848.00]元 (A) [748.00]元 (B) [2,298.00]元 (C) [825.00]元 (D) [1,192.00]元 (E) [425.00]元 (F) [360.00]元 (G) [9,395.00]元 (G) [3,670.00]元 (H) [1,645.00]元 (H) [340,000]元 (O)元 (I) [749.00]元 (J) [740.00]元 (J) [3,445.00]元 (內生) [1,425,000]元 (米) [840.00]元 (K) [O]元 (L) [1,260.00]元 01444 (日圓)

附註：各數字須按月報表實際收支數字，先行拍發財務電報告，現擬實例數字見附表。

又收入各細數及支出各細數之合計數字，應與(甲)及(乙)之數字相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申字第二四七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事由：郵電事業機關免征特種營業稅。

各郵電局：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七年二月會電字第〇八五八號代電開：「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會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開：『查本部所屬各事業機關，應否繳納特種營業稅一案，經函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直二字第四七五三四號函復：「准貴部八月二日會字第一七三四號公函，以附屬營業機關，其盈餘均係繳納國庫，根據二月六日行政院會商結果，應請飭屬免征特種營業稅等由，查特種營業稅法，業經完成立法程序，其施行細則，亦係奉行政院核准公佈，自應遵照施行。本法立法精神，原以國營民營事業平等待遇，一律課稅為原則。故本法第二條所列之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業別者，均不分國營、公營、民營，及官商合辦，規定一律課征特種營業稅，期能平衡發展，以符國策。關於貴屬業務機構，其有獨佔性之郵政、電信、鐵路等稅法，均已明定免征，其他各公路、航空、招商局、船舶修理廠等，應依法一律課稅，俾與立法原意相合。現本法既經國府明令公佈，未便輕易變更，際此開辦伊始，至祈惠予協助，轉飭所屬，依法應行納稅之業務機構，率先倡導，以利推行，仍希見復，無任感盼。』等由到部，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合行通飭遵照。局長陳樹人。

五、總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二一四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事由：准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電復，免徵郵電機關特別戶稅，並已轉知各縣市政府，及各稅捐處照辦。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未字第二〇五三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接准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未字第二〇〇二號代電敬悉。除電知各縣市政府，各稅捐稽徵處免徵特別戶稅外，特復查照為荷。』等由；合行轉飭知照。局長陳樹人。

六、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二一三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事由：抄發臺灣員工國語班學員考核辦法。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午字第一六一五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一)學習國語，事關員工本身福利及辦事效率，希各級主管人員，諄諄曉諭所屬，並積極洽請當地教育機關協助開班。(二)對於國語未有深切進修之各級臺籍員工，均應入班受教，不得規避，以免後悔。(三)附發學員考核辦法乙份。局長陳樹人。

【附發】臺灣員工國語班學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 每班應由各該局所主管長官會同教師，就參加之學員中，遴選舉行俱

優者一名為班長，其所擔任之職務如下：

- (一) 記錄各學員出席及缺席次數，日期等項。
- (二) 勸導本班學員，認真受課，不得缺席。
- (三) 對於成績欠佳學員，盡量予以指導。

(四) 對於一月內缺席逾四次，及不守教室秩序之學員，應報告主管長官勸誘制止。

第二條 各該局所主管長官，應注意並辦理左列各點：

(一) 班長為一班之表率人物，應妥慎會同教師選派，不稱職時，應即更換。

(二) 對於缺席多次之學員，應予鼓勵勸導。

(三) 對於學員不能解決之事項，設法予以解決。

(四) 每月月終對於上列(一)(二)(三)兩項辦理詳情應以公函函知本局人事室備查。

第三條 學期結束，應由教師加以測試；並將學員成績，由各局所長官列單詳細呈報本管理局備查。

第四條 學期結束，各局所長官，應將班長之服務情形，及各學員考勤情形，詳細呈報本管理局備核。

第五條 對於前兩條成績優良及勤學員工，本局酌予獎勵，或發給獎狀，記入相關員工履歷單內，作為考績之一。

第六條 對於怠惰學員，本局予以懲戒，並記入履歷單內備考。

第七條 學期結束，各局所主管長官，對於測試成績及格學員，應發給及格證書。(證書式樣附後)。

本辦法隨時由本局修訂之。

局國語班及格證書

查學員 係 省 縣 市 縣 人現年 歲在本局國語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局長

教師

私章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事由：遺失員工服務證。

計開：所屬各機關：下開服務證，業已遺失，應予作廢，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姓名	資格	服務局所	遺失服務證號碼	遺失原因	遺失日期	刊登新聞紙之種類及日期
洪四寶	郵電佐	北門郵電局	五九九五	住宅失盜	卅七年二月九日	卅七年二月廿日至廿二日新生報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事由：臺籍及電信差工補助醫藥費標準，奉令更改。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臺字第三四一號代電。(刊登公報三卷三期第六頁)

所屬各機關：茲奉兩總局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局人字第七八七號會指令，飭知後列差工補助醫藥費標準，應自施行之日起更改如下：

- (一) 差工名稱：
 - (甲) 臺籍——郵電差、郵電工、司機、水手、火伙、木匠、泥匠、花匠、船夫、車夫、公役、雜役等，即原「傭」班次之差工。
 - (乙) 內調電信——公役、報差、機工、線工、司機助手。
 - (二) 在公立醫院治療者：藥費、住院費、及手續費全部二分之一。
 - (三) 在私人醫院治療者：藥費、住院費、及手續費全部三分之一。
 - (四) 上列(一)、(二)、(三)兩項藥費中之補品補劑，不予補助。

局長 陳樹人

人事異動記錄表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一)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賴玉霜	郵電佐	臺中郵電局	二、廿一	辭職
陳翠梅	同	嘉義郵電局	二、廿一	同
張淑郁	同	古坑郵電局	二、廿六	同
郭美玉	同	臺南郵電局	二、廿一	同
陳然	同	本局儲金處	三、一	同
黃水崎	郵電差	長濱郵電局	二、廿一	同
林新	同	嘉義郵電局	二、廿一	同
林忠	同	薊桐郵電局	二、廿六	同
陳如	同	臺北郵電局	一、卅一	同
劉朝	同	基隆郵電局	卅六、七、十五	同

(二)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尤萬樹	郵電員	臺北電信局	本局電信科	二、廿五	
許福來	同	臺南郵電局	新營郵電局	三、二	
李澄	郵電佐	儲金處	嘉義郵電局	二、廿五	自備旅費
簡碧	同	同	同	二、廿五	
侯月	同	同	同	二、廿七	
林月	同	同	同	二、廿三	
楊焜	同	同	同	二、廿三	
林香	同	同	同	二、廿三	
洪德	同	同	同	二、廿九	
黃培	同	同	同	二、廿六	
陳邦	同	臺北電信局	本局電信科	二、廿五	

姓名	原姓名	新姓名	呈報日期	備註
楊真珠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陳昭松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陳罕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廖榮輝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杜維勝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黃新發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莊天盛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高朝木	同	同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三) 更改姓名

局所名稱	資格	原姓名	新姓名	呈報日期	備註
林子郵電局	郵電佐	黃淑貞	楊黃淑貞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轉載

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 (續)

第五條 憲警查詢旅客，於輪船泊岸前舉行之。

第六條 凡入臺旅客向來地各航空公司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入臺旅客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一）乙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機上負責人隨帶降落機場，連同公司旅客統計表（格式如附表四）彙交機場執行出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帶帶身份證（或證明書）及原所在地政府（如縣政府區鄉鎮公所），或治安機關（如警備、保安、警察等機關）填發之出境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軍公人員應隨身帶帶差假證，各地華僑應隨身帶帶該管領事所發華僑登記證，或證明書，以備憲警查驗。（未完）